

江苏省网吧协会

苏网文协〔2017〕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绿色网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根据省文化厅《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网吧”建设工程的意见》（苏文市〔2016〕29号），省网吧协会决定在全省开展2017年度“绿色网吧”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一）参评场所符合《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定办法》（以下简称评定办法，见附件1）的第二、三、四条。

（二）依据2014年发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环境规范》国家标准，结合中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全国协会）制订的上网服务场所服务环境分级评定标准，省网吧协会制订了《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见附件2）。参评场所自评分需达到90分以上。

二、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见附件3),内容需如实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扫描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四)店面外景照片(文件名“外景”);

(五)前台照片(文件名“前台”);

(六)上网区照片(文件名“上网区”);

(七)其他特色功能区照片(每区1张,文件名为该分区的名称);

(八)店面平面图(文件名“平面图”);

(九)场所基本情况(字数在500字以内,内容必须包括场所经营特色、宣传推广、配套服务、经济效益等方面,word格式)。

参评场所按要求提交以上电子文档,其中电子照片为JPG格式。

三、评定方式

“绿色网吧”评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经营单位自愿申报,经地方文化行政部门推荐,推荐数量不少于所在辖区上网服务场所总数的2%,其中不少于2家乡村上网服务场所示范点。省网吧协会采用审查材料、明查暗访、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方式,评选出2017年度“绿色网吧”。

四、时间步骤

(一)申报审查阶段(5月31日前)

参评场所按照省网吧协会制订的评定办法和评分细则进行自评,自评工作要逐项内容进行,避免漏评或缺项。自评符合要求的,报当地文化行政部门审查。5月31日前,各设区市、省管县文化行政部门将当地“绿色网吧”候选场所相关材料报省网吧协会。

(二)申报公示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网络平台设立2017年度“绿色网吧”

评选专栏，向社会公布申报场所名单及基本情况。

(三) 申报审核阶段 (7月1日至10月31日)

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参评场所进行审核，对已评定的2016年度“绿色网吧”进行复核。

(四) 公示反馈阶段 (11月10日前)

11月10日前，省网吧协会邀请业内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对申报场所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在网站上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未收到异议的，颁发证书、标志，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其他事项

(一) 对于符合全国上网服务场所服务环境分级评定标准的，可以同时申报，合格的将由全国协会颁发分级证书。

(二) 考虑到行业发展、技术进步、更新换代等因素，省网吧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评分表进行修订。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5-84723021

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388号1865创意产业园C3栋3008座

邮编：210024

电子邮箱：icajp@qq.com

网络专栏网址：<http://www.icajp.cn>

- 附件：1. 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定办法
2. 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分表
3. 申报表



江苏省网吧协会

2017年4月14日

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定办法

(2017 年第 1 版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激发行业内活力，提升行业形象，推动转型升级，不断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全国协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服务环境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范围内主体合法，证照齐全有效，实际经营满 6 个月以上，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安全事故的上网服务场所可自愿申请“绿色网吧”评定。

第三条 “绿色网吧”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遵守国家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规定；

（二）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场所；

（三）不经营非法游戏；

（四）建立并落实场内巡视和检查制度；

（五）实行实名上网登记制度，有效记录上网人员情况和上网有关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存；

（六）营业场所入口等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禁止吸烟”等警示标志；

(七) 营业场所根据图像采集设备安装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图像采集区域提示标识；

(八) 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意见》等必须的证照，证照登记事项与实际相符；

(九) 在营业场所安装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包括监管软件和视频监控），符合技术标准并按要求在线运行；

(十) 营业场所出入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电气设备经检测合格，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十一) 服从管理，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合法经营；

(十二) 不利用信息网络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三) 不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迷信、暴力、色情、淫秽等影响社会秩序、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及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害信息；

(十四) 不利用计算机进行赌博活动；

(十五) 不利用场所设备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第四条 “绿色网吧”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 因管理不善被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而造成严重影响；

(二) 由于管理不善或处置不当，发生凶杀、涉毒、特大抢劫、严重暴力性案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 场所内有重大安全隐患；

(四) 有接纳未成年人或严重违反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等规定的行为；

(五) 其它特殊情况。

第五条 “绿色网吧”的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环境部分：

1. 内部环境优美、温馨舒适；
2.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3. 建立规范的卫生检查制度并落实，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有必要的通风设备；
4. 饮料、食品等销售区域卫生；
5. 室内物品摆放整洁合理，无乱堆乱放现象，营业期间保持通道畅通；
6. 场所规模、单机面积、宽带光纤接入等；
7. 室温保持范围、营业面积绿化比例、座位装备舒适度、显示器尺寸和分辨率等。

(二) 管理部分：

1. 禁烟规定落实情况，场所内严格禁止吸烟；
2. 设置禁止浏览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等不当网站和“妥善保管物品”提示语（任何方向都能看到）；
3. 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标志（任何方向都能看到）；
4. 制定、落实岗位职责，实行定人定岗管理；
5. 公示 12318 等举报电话；

6. 制定、张贴防火、灭火、疏散、逃生方案，并定期进行员工消防安全技能培训；

7. 提供的影视节目须获得合法授权；

8. 建立从业人员名册和相关资料，从业人员应取得从业资格；

9. 积极参加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等活动。

(三) 服务部分:

1. 文明服务、诚信经营，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主动劝阻不文明的消费者进入场所，倡导消费者文明上网，提供周到热情服务；

2. 明码标价，服务台显著位置放置固定的服务价目表；

3.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工作证；

4. 顾客离场及时清理桌上垃圾；

5. 安装按铃器等电子设备提醒业务，提高服务效率。

第六条 申请“绿色网吧”，先按评分细则进行自评。符合要求的，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应材料，包括文字和图片资料。

第七条 省网吧协会对存在以下情节的“绿色网吧”，可做出撤销证书、标志的决定：

(一) 发现存在第四条情节的；

(二) 受到文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三) 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足以影响评定结果的；

(四) 营业面积、经营业态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改变，足以影响评定结果的。

被撤销“绿色网吧”的，主动交出证书、标志，两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八条 “绿色网吧”评定后，由江苏省网吧协会颁发“绿色网吧”相关证书和标志。

第九条 省网吧协会将不定期组织具有特色的“绿色网吧”交流学习。

第十条 “绿色网吧”由省文化厅和省网吧协会组织重点宣传、推介，优先参加省网吧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同时，省网吧协会优先推荐其参加其他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具体由省网吧协会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绿色网吧”标志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入口的显著位置，并可在有关资料中标明。

第十二条 省网吧协会每年组织对已评定的“绿色网吧”经营场所进行复核，不符合要求的，作出撤销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 2

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分表

(2016 年第 1 版)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自评分 |
|----|---|----|-----|
| 1 | 文明服务, 礼貌用语, 诚信经营, 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 劝阻不文明, 倡导文明; | 5 | |
| 2 | 内部环境优雅, 温馨舒适; | 5 | |
| 3 | 明码标价, 服务台的显著位置放置固定的服务价目表, 方便顾客办理上机手续; | 5 | |
| 4 | 销售柜台表面和货架表面保持无灰尘、杂物, 商品摆放整齐、有序, 出售的饮料和食品符合卫生要求; | 5 | |
| 5 | 室内物品摆放合理, 无乱堆乱放现象, 营业期间保持通道畅通; | 5 | |
| 6 |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合理引导消费者停放车辆; | 2 | |
| 7 | 建立规范的卫生检查制度并落实, 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 有必要的换气系统(新风系统); | 5 | |
| 8 | “禁止浏览迷信、淫秽、色情、暴力等不当网站”、“请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物品”等提示语设置得当; | 2 | |
| 9 | 建立从业人员名册和相关资料, 具有取得省网吧协会从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制定各岗位职责, 实行定人定岗管理, 落实并装订成册, 员工应当熟悉本岗位职责; | 2 | |
| 10 | “12318”、“12315”、“110”等举报电话提醒标志设置得当; | 2 | |
| 11 | 制定防火、灭火、疏散、逃生方案, 悬挂场所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并做好记录, 每半年举行一次消防安全演习并备案记录; | 5 | |
| 12 | 提供的影视资源须获得合法授权; | 2 | |

| | | | |
|-----|---|-----|--|
| 13 | 参加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或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等； | 5 | |
| 14 |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或工作证）； | 5 | |
| 15 | 顾客离场，能够在3分钟内清理桌上垃圾； | 5 | |
| 16 | 顾客呼叫服务，能够在2分钟内响应处理； | 5 | |
| 17 | 落实禁烟规定，实行全场禁烟； | 5 | |
| 18 | 计算机台数（可供用户上网的数量）达50台以上； | 5 | |
| 19 | 单机面积（指上网区域，不包括办公室、仓库等与顾客没有直接关联的面积）2.5平方米以上； | 5 | |
| 20 | 营业面积绿化比例10%以上； | 5 | |
| 21 | 座位装备舒适，人体接触面柔软； | 5 | |
| 22 | 显示器均在27英寸以上、1920×1080像素以上； | 5 | |
| 23 | 网络速度（上网计算机每秒下载量1.5M以上）。 | 5 | |
| 合 计 | | 100 | |

说明：

1. 满分100分，90分合格；
2. 以上各项评分不计小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为零分；
3. 评分依据包括查看现场、专业检测、工作台帐、员工询问、网民调查等；
4. 评分项目存在疑义的，由评委会审定。

申报表

| | | | |
|-------------------|--|-------|--------|
| 申请 内容 | 江苏省“绿色网吧”评定 | | |
| | 全国上网服务场所服务环境分类评级（请在以下对应□内涂■） □3A级 □2A级 □A级 □B级 □C级 □不申请 | | |
| 注册区域 | 江苏省 市 区（县/市） | | |
| 企业名称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许可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姓 | | 成立时间 | |
| 参评店面名 | | | |
| 店面地址 | 江苏省 市 区（县） 街 |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职务 | |
| 负责人手机 | | 负责人邮箱 | |
| 开业时间 | | 营业面积 | |
| 计算机台数 | | 绿化比例 | % |
| 网络接入带宽 | M | 接入单位 | |
| 显示器配置 | 共_____台，其中 27 至 31 英寸_____台、32 英寸及以上_____台；超高清（分辨率超过 1920×1080）_____台。 | | |
| 上网计算机主机配置表 | | | |
| | CPU 型号 | 显卡型号 | 内存 (G) |
| 配置 1 共 台 | | | |
| 配置 2 共 台 | | | |
| 其他设备配置情况 | | | |
| | 品牌和型 | 数量 | 总功率 |
| 通风换气，增氧设备增氧 | | | |

| | | | |
|--------------------------------|--|--|--|
| 空调, 暖风设备 | | | |
| 顾客呼叫网管设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场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腕带呼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对讲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是否做到了全场禁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过去一年内是否参加过协会组织的培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过去一年是否参与协会主办的中国电子娱乐大赛或省协会组织的赛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是否在文化市场黑名单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参评单位承诺 | <p>我单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 《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 已实际经营6个月以上; 2、2017年内未受到文化行政部门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 无严重影响商业信誉的不良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参评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县(市、区)级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年 月 日</p> | | |
| 设区市级文化行政部门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年 月 日</p> | | |
| 备注 | | | |